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3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6月19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自2025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8);同时,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0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为完成整改,公司需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已于2025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

公司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就AI智能驾培系统相关诉讼事宜,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2)。

因桐隆汽车未依据(2025)京0115民初3033号、(2025)京0115民初3034号、(2025)京0115民初3035号《民事调解书》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执行进展,以确保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如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将直接影响公司重整进程,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3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所持公司10,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5年7月30日,下同)714,873,142股的1.47%。

●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对公司持股比例从16.32%变为14.85%,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47%(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8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6月19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自2025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1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7)。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1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竞买人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卢闯	10,500,000	1.47%
合计		10,500,000	1.47%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8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6,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北京市大兴区******	2025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2025年7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1.47%
合计				—	—	10,500,000	1.4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情况。

2、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41,600	16.32%	106,141,600	14.85%
徐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0.03%	250,000	0.03%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91,600	16.35%	106,391,600	14.8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情况。

2、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月7日10时至2025年1月8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被司法拍卖成功,但处于未完成过户状态;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56,49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9月3日上午10时一2025年9月4日上午10时拟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24)上组织拍卖,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公示。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4)。

若上述两次拍卖的股票均完成过户手续,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东时
股票代码:60337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徐雄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方时尚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时尚投资”)系东方时尚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徐雄
东方时尚、上市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被动减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675050604 5
成立日期	2008-05-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注册资本	19080.3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德泉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5-07至2058-05-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010-69266762
股东情况	徐雄79.4759%;孙翔20.0000%;闫文辉0.5241%
董事及负责人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包括曾用名)	徐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通讯地址	不适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德泉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腊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宇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信息义务披露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被司法拍卖成功,但处于未完成过户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6,49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0%)拟将进行司法拍卖,无限售流通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减少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同时,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41,600	16.32%	106,141,600	14.85%
徐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0.03%	250,000	0.03%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91,600	16.35%	106,391,600	14.88%

注:以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卢闯以人民币28,539,00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10,500,000股。2025年7月31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6,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6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前六个月内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1月7日10时至2025年1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竞买人王海滨、冯蓉、赵雪、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680,000.0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9,000,000股。2025年2月10日,上述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处于未完成过户状态。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1月17日10时至2025年1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竞买人陈睿、王棣石、李杨、魏巍以人民币33,205,00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14,500,000股。2025年2月19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35,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2月26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竞买人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9,240,00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35,250,000股。2025年3月14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15,22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3月18日10时至2025年3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竞买人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3,155,240元的价格共计竞买成交15,228,000股。2025年4月18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及本次司法拍卖划转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泉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1日

附表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东时	股票代码	603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641,600股 持股比例:16.32% 一致行动人: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股 持股比例: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6,141,600股 持股比例:14.85% 一致行动人: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股 持股比例:0.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87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泉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4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回购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上市地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07.HK,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董事会拟向除公司和得茂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得茂”)以外的大悦城地产其他所有股东(以下简称“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大悦城地产的建议,该建议将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99条以协议安排方式回购计划股东所持大悦城地产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方式实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约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数约59.59%),得茂持有大悦城地产367,692,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及1,095,300,778股优先股股份。大悦城地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协议安排生效后,假设大悦城地产的已发行股本并无变动,大悦城地产的4,729,765,214股计划股份将被注销。作为对价,原持有计划股份的大悦城地产股东有权就注销的每股计划股份自大悦城地产收取0.62港元现金,合计金额约为2,932,454,433港元。协议安排生效后,大悦城地产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申请撤销上市地位。

2、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回购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上市地位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计划安排尚需满足或豁免(如适用)若干条件后方可生效,包括大悦城地产特别股东大会、根据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的法院会议、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计划安排及相关法院命令的登记、联交所和其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存在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协议安排双方基本情况

1、大悦城地产

请见“三、大悦城地产的基本情况”。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大悦城地产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回购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上市地位,交易对方为除本公司和得茂以外的大悦城地产其他所有股东。具体的交易对方以协议安排记录日期登记的大悦城地产股份持有人为准。

三、大悦城地产的基本情况

1、大悦城地产概况

大悦城地产成立于1992年,并于2013年在联交所上市,注册地址为百慕大地区。大悦城地产目前已发行总股本为15,326,425,636股(包括14,231,124,858股普通股股份以及1,095,300,778股优先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大悦城地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指标	2024年
营业收入	198.31
归母净利润	7.79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7.71
负债总额	735.78
归母净资产	162.42

注:1. 财务数据为按照境内会计准则依成本法调整后的经审计数据。

2. 2024年大悦城地产非经营性损益17.25亿元,主要是其处置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协议安排生效前后,大悦城地产普通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协议安排生效前		协议安排生效后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本公司	9,133,667,644	64.18%	9,133,667,644	96.13%
得茂	367,692,000	2.58%	367,692,000	3.87%
计划股东	4,729,765,214	33.24%	-	-
合计	14,231,124,858	100%	9,501,359,644	100%

注:此处股权比例为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

2、主要业务

大悦城地产以开发、经营和管理大悦城为品牌的城市综合体为主要业务方向,同时开发、销售、投资管理其他物业项目,拥有投资物业、物业开发、酒店运营、管理输出及其他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截至2024年末,大悦城地产已经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长江中游等五大城市群的核心城市及周边辐射区域,成功进驻中国内地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沈阳、杭州、南京、成都、西安、重庆、青岛、武汉、三亚、长沙、苏州、厦门、南昌等24个城市及香港,拥有或管理32个大悦城、大悦汇和其他商业项目,以及北京中粮广场、香港中粮大厦等一线城市黄金地段的优质投资物业,杭州鹭悦朗云府、西安悦著.央璟等热门销售物业,以及三亚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三亚美高梅度假酒店、北京华尔道夫酒店等国际顶级品牌奢华酒店。大悦城地产的物业项目位于一线城市或二线城市的核心地段,地理位置优越、品质出众。

四、协议安排的主要内容

1、协议安排的对价

在满足或豁免(如适用)条件及计划生效的情况下,全部计划股份将予以注销,以换取每股计划股份的注销价格0.62港元现金注销4,729,765,214股计划股份,合计金额约为2,932,454,433港元,具体请参阅大悦城地产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大悦城地产的内部资源及/或外部债务融资。

3、协议安排的先决条件及生效

协议安排尚需满足或豁免(如适用)若干条件后方可生效,且对大悦城地产及所有股东具有约束力。具体条件请参阅大悦城地产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行业周期性发展的影响下,大悦城地产的市场表现呈现出阶段性波动,流动性亦随之承压。本次交易是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战略举措,将显著优化公司治理框架,整合组织架构与股权结构,为提升管理决策效能建立更坚实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厚对大悦城地产的权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时,本次交易将有效增强本公司对旗下资产的统筹配置能力,促进不同业务板块及项目间资源优化配置,释放协同潜力,发挥资源聚合效益,有力提升本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核心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及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30日、7月3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有关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正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同时亦未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